

## 处置式语法化问题再探讨

权 芙 经\*

<目次>

I. 引言	IV. “将/把”功能的发展演变
II. 关于处置式的来源	V. 结语
III. 处置式句法结构的变化与语法化	

### I. 引言

处置式也就是现代汉语中的“把”字句，其形式是用介词“把”、“将”把宾语提到动词前，表示有目的性的行为或表示对宾语的处置，是汉语的基本句式之一。“处置式”的概念首先由王力先生提出，“凡用助动词把目的位提到叙述词的前面，以表示一种处置者，叫做处置式。”<sup>1)</sup>吕叔湘则称为“把”字式，<sup>2)</sup>后来改称“把”字句式。现代汉语里一般都称作“把”字句。由于“把”字句是现代汉语的说法，近代汉语中还有以“将”字为处置标记的处置式，且从发展角度来看，“将”或“把”字句最初表示的都是一种处置意义，或者说处置义是这类句式的典型意义，因此，本文采用王力的说法，称作“处置式”。关于处置式的研究，从现代汉语“把”字句到近代汉语处置式以及处置介词的语法化，可以说各个方面都研究得非常深刻。在近代汉语处置式研究方

\* 岭南大学校 中国言语文化学部 讲师

1)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 1985年), 第87页

2)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全集》第1卷(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年), 第36页

面，王力(2004)、祝敏彻(1957)等指出了“将/把”在唐以前是动词，由于经常出现在连动式中，当第二个动词的宾语和第一个动词的宾语是同一个时，省略第二个动词的宾语，由此“将/把”虚化为介词。随着语法化理论的兴起和应用，学者们又对“将/把”语法化的动因和机制作出分析，指出语法化的机制是重新分析，对此学界并无异议。石毓智(2006)又进一步指出“将/把”语法化的直接诱因是“结构赋义”规律，而动补结构的产生是促使处置式出现和发展的关键因素。

先贤的研究综合起来使我们对处置式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但也使我们产生疑问。“将/把”在重新分析之后仍有很长一段时间处于双重分析阶段，处置式在今天的这种典型格式(介词+受事+动词+其它成分)是如何确定下来的？哪些是促使“将/把”字句成为处置式的决定性因素？这些问题尚未引起学界的关注。本文认为研究句式的语法化不能单纯地考察介词本身，还应该和整个句式的演变结合起来，考察话语结构是如何成为句法结构的。而朝鲜时期汉语教科书《老乞大》《朴通事》的各版本反映了近代汉语语法系统的演变过程，为此，本文主要以《老乞大》《朴通事》各版本处置式为主要研究对象，首先理清处置式发展的脉络，找出对处置式语法化具有决定意义的变化，探究其语法化过程及其内在动因。

## II. 关于处置式的来源

处置式在汉语语法史上先后有“以”字句、“将”字句、“把”字句以及有其他处置介词组成的句式。“以”字句产生于上古汉语、“将”字句大约形成于东汉以后，“把”字句等则是在近代汉语里才出现的。此外，“将”字处置句实际上是入唐以后得到发展的。对于处置式产生的时代及来源，学界有不同观点。在最早的研究中，认为处置式产生于唐代，如王力(1989)、祝敏彻(1957)等，根据是近代汉语里处置介词以“将”、“把”为主，而“将”、“把”字处置式产生于唐代。认为来源于连动式，是由动词义的“将”、“把”虚化而

来, 对此祝敏彻的解释为: 这类句子除“将”以外, 还有另一个作为句中主要叙述词的动词, “将”只是表示一种无关紧要的辅助动作, 它表示的意义就容易虚化, “将”就由实而虚, 从而产生了处置式; “把”字处置式则稍晚于“将”。王力(2004)则着重于处置介词虚化过程的解释, 并以下列句子为例:

- ① 诗句无人识, 应须把剑看。(姚合《送杜观罢举东游》)
- ② 两鬓愁应白, 何劳把镜看。(李频《黔中罢职将泛江东》)
- ③ 莫愁寒族无人荐, 但愿春官把卷看。(杜荀鹤《入关因别舍弟》)

王力认为, “把剑看”、“把镜看”与“把卷看”是不同的, “把剑看”看的是“诗句”, 不是“剑”因而这里的“看”是动词, 而“把卷看”看的却是“卷”, “把”和“看”的宾语是同一个, 这里的“把”可以看成动词, 因此, “把卷看”可以看作处置式, 由此可见其虚化过程。

班尼特(1981)还对“将”、“把”的虚化做了进一步的分析。他认为, “将”、“把”虚化为宾语标志, 是因为在这种句式“将”、“把”的宾语和后一个动词的宾语是同一个, 在这种情况下, 后一个动词的宾语往往被删去, 只保留前一个宾语; 而“将”、“把”由不如后一个动词重要而失去实义变为宾语的标志。还认为处置式的产生是重新分析的结果。<sup>3)</sup>

随着处置式研究的深入及范围的拓展, 认为上古汉语里已经有“以”字处置式, 如太田辰夫(1987)<sup>4)</sup>、班尼特(P.A.Bennett, 1981)<sup>5)</sup>、陈初生(1983)<sup>6)</sup>等。以上这两种观点都是以处置介词的产生年代为标准, 选取的处置介词不同, 对处置式产生年代的确定自然也就不一样。

还有一种观点是词汇替换说, 承认“以”字句是早期的处置式, 并且认为由“以”字句到“将”、“把”字句是词汇替换的结果。如梅祖麟(1990)、冯春

3) 转引自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第208页。

4)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5) 转引自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207页。

6) 陈初生, <早期处置式略论>, 《中国语文》, 1983.3。

田(2000)等。按照梅祖麟的说法,先秦到南北朝用“以”字,隋朝或稍早“将”字兴起,和“以”字混用;入唐以后,“把”字兴起,处置式中“将”“把”用得最多,但间或也见“以”字。冯春田对处置介词的兴替做了进一步的补充,认为这种替换可能伴随着处置式功能的扩大或演变,或者说某一新的替换介词(如“把”)出现的时候恰与处置式产生新的语法意义的时间相合。冯春田的这一说法对处置介词兴替的原因给我们一些启示,似乎可以认为“将”、“把”字句兴盛而“以”字句衰落的原因正是由于“以”字句本身的局限只能表示广义处置,而“将”、“把”字句除了可以表示广义处置之外,还可以表示狭义处置,而狭义处置应用更广,是处置式的典型用法。另外从语法史的发展来看,同一种句式意义不需要两种以上的句式来表达,处置式也是如此,因此表范围更广的“将”、“把”字句代替表义较单一的“以”字句也就理所当然。

但是冯春田(2000)不赞成“将”、“把”为连动式前一动词虚化的说法,认为经过处置介词的词汇替换之后,处置式又经历了自身的功能扩展,“汉语的处置式从处置的给、做、到以至于表示其他的处置,又出现致使义处置,是处置式发展演变的结果,是同一基本类型的处置句式本身的嬗变。”也就是说,从广义处置到狭义处置,再到致使义处置,是处置式自身演变的结果。对此,学界一般持否定态度,因为“将”、“把”为处置介词以前是“持、拿”义的动词,如果否定其来源于连动式虚化的说法,则无法解释其来源,没有“将”、“把”的虚化为前提,处置介词的替换说就更无从谈起。

梅祖麟(1990)又从结构主义的观点出发,把处置式分为三个不同的小类,分别考察不同类型处置式的形成方法。这三种类型分别是甲型处置式(动词带双宾语结构)、乙型处置式(动词前后带其他成分)和丙型处置式(单纯动词居末位),甲型又具体分为处置(给)、处置(作)和处置(到),前两种产生于先秦,后一种产生于汉代。梅祖麟认为甲型处置式源于“以”字处置式,乙型处置式由受事主语句在前面加“将”或“把”而形成,丙型处置式则由“将”、“把”在连动式中虚化而产生。

综合上述观点,本文认为梅祖麟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但对乙型处置式的形成方法及这三种句式产生的先后顺序有不同观点,综合前人的研

究成果, 本文认为: 处置介词“将”、“把”产生于连动式, 处于“将”、“把”字处置式最初阶段的就是丙型处置式; 随着处置介词“将”、“把”的产生, 在时代的要求和语法体系的制约下, “以”字处置式渐由“将”字句替代, 以后兴起的“把”字句也继承了这一用法, 这就是甲型处置式; 乙型处置式则是处置式自身发展、完善的结果, 由丙型到乙型, 表现了处置式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 是处置式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产物。至于处置式和受事主语句的关系, 本文承认两者关系密切, 如同梅祖麟所说: 现代“把”字句的特点之一是和受事主语句关系密切, 唐宋时代兴起的乙型处置式已经有这个特点, 去掉了“把”或“将”以后, 剩下的成分是受事主语句; 反过来, 受事主语句加上“把”字或“将”字, 就形成处置式。但是我们认为不能因为两者在形式上有密切的关系, 就说乙型处置式由受事主语句前加处置介词而来, 形式上的密切关系只能说明两者存在形式上的转换关系, 而非来源问题。

关于处置式产生于上古时期还是唐代的问题, 取决于人们对处置式的理解, 主要是语义标准和形式标准(处置介词)。处置式表达的是一种“处置”义, 所谓“处置”, 就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事物进行的一种主观能动的改造。人类的认识都是在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的过程中产生的, 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就是一种有意识的“处置”行为, 对这种动作行为的感性认识用语言表达出来就是“处置”, “处置”这一概念表达了人类对客观世界能动地进行改造的过程, 是通过对客观存在的事物施加某种影响, 使其产生某一新的状态, 以达到某种目的或结果的一种动作行为。而概念的表达需要借助语言这一外在形式, 语言是在生产劳动中产生的, 也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随着认识的不断提高而丰富和发展的。初期的语言形式都是简单的, 或者说句法结构尚未完善, “处置”概念的表达也是如此。一个具体概念的表达需要一个具体的句式, 处置式就是对“处置”概念的表达。“以”字句表达了对事物的一种处置, 因此可以把“以”字句看作早起的处置式。但是如果我们以处置介词为标准, 就会得出不同的答案。总之, 处置式产生于何时这个问题, 取决于我们看待这个问题的出发点。

### III. 处置式句法结构的变化与语法化

吕叔湘曾经在《“把”字用法的研究》一文中对处置式谓语和宾语的特点作了分析，提出了“行为动词说”、“谓语复杂说”、“宾语有定说”，指出“动词的处置意义，宾语的有定性，这些都是消极条件，只有这第三个条件——动词前后的成分——才具有积极的性质，才是近代汉语里发展起这个把字句式的推动力。”吕叔湘的这一论断为近代汉语处置式的研究以及处置式的语法化提供了一个参照点。朱德熙(1982)又进一步指出，现代汉语这类句式有三个特点：第一，“把”字句里的动词不能是单纯的单音节或双音节动词，至少也得是重叠式，更常见的情形是前后有一些别的成分。第二，“把”字的宾语在意念上一般是有定的，但也有少数例外的。第三，“把”字句和受事主语句关系密切。

处置式在近代和现代的框架基本相同，都有处置介词、处置对象以及谓语动词这三个部分。而古今处置式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谓语动词部分和介词宾语部分，因此下文我们分别从处置介词宾语和谓语动词部分的变化入手进行考察。

#### 1. 处置介词宾语的变化

在处置式形成初期，介词宾语一般是一个单个的名词。随着处置式的发展和表达的需要，处置式的介词宾语出现了有定化和复杂化的趋势。一般认为从宋元时起，处置介词后面的宾语出现有定化的趋势。有定是指该名词为说话双方都已知的事物，形式上通常有“这/那”等指代词作标记或其他修饰语。从《老乞大》《朴通事》来看，处置介词宾语大部分都是有定的，例如：

① 每日学长将那顽学生师傅行呈著。(《原老》)

- 每日学长将那顽学生师傅上禀了。(《老颜》)  
 每日学长将那顽皮的学生向师傅禀了。(《老新》)  
 每日学长将那顽皮的学生禀了师傅。(《重老》)
- ② 把我的饭菜, 且慢些收拾。(《朴新》)
- ③ 这都是门的旧名, 于今人把这宣武门叫顺城门。(《朴新》)
- ④ 又把朝鲜地方来的一隻船, 都抢夺去了。(朴新)
- ⑤ 把我家小厮拿去监了两日。(《朴新》)
- ⑥ 捉拿其间, 那贼便将一个弓手放箭射下马来, 那贼往西走马去了。(《原老》《老颜》)  
 要捉拿他, 谁知那贼就放一箭, 把一个弓手射下马来, 那贼跑去了。(《老新》)  
 要捉拿他, 那贼就放一箭, 把一个弓手射下马来, 那贼跑去了。(《重老》)
- ⑦ 将指头来大小的长铁条儿插在铰里, 门子关了, 腰拴插得牢, 这般提防时, 怎么得入去?(《朴颜》)  
 把指头大的长铁钉插在门栓孔里, 这般提防的谨慎, 他怎么得能够偷了东西去呢?(《朴新》)

从上边的例句来看, 宾语前边或带有指示代词, 或带修饰语, 使该名词有定化。例⑥虽然名词前边只出现了一个数量词“一个”, 却也属于有定的, 指当时存在的。对此吕叔湘称为“意念上的有定”, 就是说意念上是双方都知道的事物。例⑦介词宾语前边虽然没有指示代词, 却出现了较长的修饰语, 使介词宾语趋向有定。对于介词宾语的有定化, 本文认为有两方面的作用: 一是受事具体化, 使处置对象明确; 二是使该事物成为已知信息, 也就是话题, 为谓语动词部分成为句子的焦点提供了前提条件。

介词宾语的复杂化则常表现为两个或多个并列结构形式、较长的修饰语等, 有时还有插入语。例如:

- ⑧ 把我的两对新靴子都走破了!(《朴谚》)
- ⑨ 贼入来, 把我二、三年布施来的金银钞锭, 都偷将去了!(《朴谚》)  
 被贼进来, 把我二、三年来化来的布施金银, 尽行都偷去了!(《朴新》)

- ⑩ 又把朝鮮地方來的一隻船，都搶奪去了。（《朴新》）
- ⑪ 大都某村住人錢小馬，今將親生孩兒小名喚神奴，年五歲，無病，少人錢債，缺少口糧，不能养活，深為未便，隨問到本都在城某坊住某官人處買與，兩言議定，恩養財禮銀五兩，永遠為主，養成驅使。（《朴彥》）  
某村住人錢小馬，今因貧乏無以養贍，情願將親身之子小名神奴，現年五歲，買與某大官人宅下养活，當日凭中言定身價銀五兩。（《朴新》）

其中例⑪的“將”字引入受事，連帶着介紹姓名、身份、年齡等的語句，形式上非常複雜。對於介詞賓語的複雜化，我們認為也是使受事具體化、有定化的一種表現，通過加入修飾性成分使介詞賓語成為具體事物。有定化是主流，介詞賓語前後出現指代詞或其他修飾成分，使其成為一個具體、明確的事物，為謂語動詞部分發展成為句子的焦點提供了前提條件。

就介詞賓語構成成分的語義特徵來說，從發展初期到發展成熟也經歷了很大的變化。在處置式發展初期，“將/把”後面的名詞主要是具體事物名詞。

- ⑫ 好把真經相對翻。（劉禹錫《送宗密上人歸南山草堂》）
- ⑬ 把君詩卷燈前讀。（白居易《舟中讀元九詩》）

此時的“將/把”可以分析為處置介詞，但同時也可以分析為動詞，表現出過渡階段的特徵。隨着處置式的發展，“將/把”的賓語由具體名詞擴大到了抽象名詞或不可發生位移的名詞。以下用例出自王力(1989)：

- ⑫ 料理中堂，將少府安置。（《游仙窟》）
- ⑬ 已用當時法，誰將此義陳。（《寄李十二白二十韻》）
- ⑭ 亂把白雲揉碎。（《清平樂》）
- ⑮ 誰把金絲裁剪却。（《春光好》）

此時“將/把”的動詞義減弱或消失，處置義明顯，並且得到鞏固。《老

乞大》《朴通事》中,“将/把”字句中加入“来”字的用例很多,有处置义明确的,也由既可以分析为连动结构,又可分析为处置句的。而下列这些例句里谓语动词前边虽然出现了“来”字,由于介词宾语是指人名词或不可发生位移的名词,因而处置义很明确。

- ⑩ 你两个小厮,慢慢的上去,把那房上的草来一根一根家拔的干净着。(《朴谚》)  
你两个小厮,慢慢的上去,把那房上的草,细细的拔干净了。(《朴新》)
- ⑪ 每日家寻空便拿雀儿,把瓦来都蹴破了。(《朴谚》)  
每日偷空便上去拿雀儿,把瓦都弄破了。(《朴新》)
- ⑫ 把那手来提的高着,打光光,打凹凹。(《朴颜》)
- ⑬ 把那船上的人来打杀了。(《朴谚》)  
把那船上的人打死了几个。(《朴新》)

综上所述,在处置式的发展过程中,介词宾语在句法结构上出现了有定化的趋势(有定既表现在形式上,也表现在语义上),为处置句式的确立提供了前提条件。同时,其构成成分也由具体名词扩展到抽象名词或不可发生位移名词,使该句式不能再分析为连动结构而只能分析为处置义。

## 2. 谓语部分的变化

在处置式发展初期,“将/把”后的谓语多为光杆儿动词,表义时语义不能自足,没有处置动作所带来的变化的描述,因而后来只出现在韵文中。宋元时期起,处置式使用大增。随着介词宾语的有定化和其构成成分语义的扩展,“将/把”处置介词用法得以巩固,后边谓语动词成为句子的核心,且形式多样,体现出句式具体的语义。动补结构在唐代已开始出现,但主要是趋向补语、数量补语等,且使用频率不高。对于各种处置式所占的比率,蒋冀骋、吴福祥《近代汉语纲要》指出宋代起狭义处置式中动词后面带补语的用例增多。

关于动补结构，石毓智(2003)曾就动补结构的形成及对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所起的影响作过精辟的论述：8世纪左右，补语的语义指向为受事宾语的动补短语首先出现于VRO格式，表明部分该类用例此时已达到了高度融合；与此同时，补语的语义指向为谓语中心动词的动补短语也开始达到低度的融合，表现在原来插入期间的副词开始移到整个动补短语之前……12世纪左右，动补结构作为一种能产的语法手段开始建立。动补结构的建立首先带来的问题就是怎样重新安排原来插入动词和结果成分之间的词语，及如何标记谓语动词之前的施事和受事。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就是处置式和被动式语法标记的诞生。8世纪以后至少有三个表示“拿，把持”的普通动词演化为标记谓语动词之前的受事的语法标记，即“将”、“把”和“拿”。

在《老乞大》《朴通事》里，有很多原来是受事主语句的在最后一版本中加上了“将/把”，体现了处置介词“将/把”产生的这一动因。例如：

- ① 二三十两酒肉吃了时，酒带半酣，引动斜心，座子人家里去。（《原老》）  
一二两酒肉吃了时，酒带半酣，引动淫心，唱的人家里去。（《老颜》）  
不爱银子多少，把酒肉吃饱了，酒带半酣，引动淫心，就到唱的人家去。（《老新》《重老》）
- ② 父母名声辱磨了呵，别人唾骂也。（《原老》）  
父母名声辱磨了时，别人唾骂也。（《老颜》）  
若把父母的名声玷辱了，就要被别人唾骂说：（《老新》）  
若把父母的名声玷辱了，别人也要唾骂。（《重老》）
- ③ 布帐子疾忙打起者，铺陈整顿者，房子里搬入去者。（《原老》）  
布帐子疾忙打起着，铺陈整顿着，房子里搬入去着。（《老颜》）  
把账房忙打起来，铺陈整顿了。（《老新》《重老》）
- ④ 生葱料物打拌了，锅子上盖覆了，休著出气。（《原老》）  
生葱料物拌了，锅子上盖覆了，休着出气。（《老颜》）  
把生葱作料着上，盖好了锅，不要出气。（《老新》）  
把生葱作料着上，盖好了锅，不教出气。（《重老》）

从上面的用例来看，处置介词“将/把”标记受事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体

现,“将/把”的介入使句首的名词性成分的性质得以明晰化,避免了理解上歧义问题的产生,也是表义精密化要求的体现。《老乞大》《朴通事》还有一些原是VOR或VRO格式的,后来都用处置介词把受事提前,例如:

- ⑤ 着个铜盔, 头上顶水。(《原老》《老谚》)  
 放个铜盔在头上顶水。(《老新》)  
 把铜盔放在头上顶水。(《重老》)
- ⑥ 你牵回这马去, 再牵将别个的来饮。(《原老》《老颜》)  
 你把这马牵回去, 再牵将别个的来饮。(《老新》)  
 你牵回这马去, 在牵别的来饮水。(《重老》)
- ⑦ 你烧的锅滚时, 下上豆子。(《原老》《老颜》)  
 你把锅烧滚了, 下上豆子。(《老新》《重老》)
- ⑧ 这马都卸下行李。(《原老》《老颜》)  
 把这马上行李卸下。(《老新》《重老》)
- ⑨ 那客人就告了。(《原老》《老谚》)  
 那客人就把这缘故告了。(《老新》《重老》)
- ⑩ 这两日官司里告了, 监下老安要追裡。(《朴谚》)  
 便到衙门裡去告了, 所以把老安监下要追比哩。(《朴新》)

例⑤⑦原为VOR结构, 动补结构确立后, 中间不容许插入宾语, 因而用处置介词把受事提前; 例⑥⑧⑩原为VRO结构, 但由于动词和补语的融合度低, 没有复合词化, 在后边带上宾语就显得冗长, 因此后来都用处置介词将受事提前。例⑨为避免例⑥⑧⑩这样的问题, 因此在《原老》《老谚》里省略了受事, 用处置介词后才标出受事。这些例句都体现了处置式产生的必然性。

动补结构确立后, 动词和补语的关系变得密切, 中间不容许插入其他成分, 使得原来插入其间的名词成分由处置介词移到了句首位置。动补结构的建立对处置标记的产生起到了促进或决定性的作用, 那么, 处置标记产生之后, 动补结构对处置式的发展有没有影响? 如果有, 这种影响是怎样的呢? 下面我们就围绕这一问题再作一些探讨。

处置式谓语部分的复杂化主要表现为谓语动词前带状语、插入语，谓语动词后带各种补语、连动结构以及混合结构等。在《原老》里带补语的有5例，有趋向补语、数量补语等，但没有结果补语；到了《重老》，“把”的用例明显多于“将”，而且“把”字句的谓语部分大部分都是动补结构。说明动补结构进入处置式是处置式发展的主要趋势。在动补结构大量运用以前，处置式的谓语动词部分主要是状中式、连动式、混合式等。

⑪ 教别人将咱们做甚么人看？(《原老》)

别人将咱么做甚么人看？(《老颜》)

别人将我们看作何如人(也)？(《老新》《重老》)

⑫ 将这切了的草，豆子上盖覆了。(《原老》《老颜》)

把那铡的草放在豆子上。(《老新》《重老》)

⑬ 这里那里下马处，将官人的马牵控拿者，好生拴着，肥马凉者，瘦马鞍子摘了。(《原老》)

这里那里下马处，将官人的马牵着，好生拴着，肥马凉者，瘦马鞍子摘了。(《老颜》)

跟着官府这里去那里去，官府若下了马，就把马拉去，好生拴着，把马鞍子摘了。(《老新》)

跟着官人这里那里去，官人下了马，就把马拉去，好拴着，把鞍子摘了。(《重老》)

例⑪⑫在动补结构运用之前都是“状中”结构，动补结构确立后都改成了动补结构。例⑬在《原老》和《老谚》里只用一个介词“将”，后边是几个连动结构作谓语，整个结构显得很松散；而在《老新》和《重老》里，用两个介词“把”字分别引领两个小句，谓语部分分别用了动补结构和助词“了”，由此句式结构相对简化、紧凑了许多。

上述例句中的状中式主要是对处置方式、过程的描写，<sup>7)</sup>而处置式在受

7) 崔希亮(1995)把“把”字句的语义特征分为结果类和情态矢量两大类；金立鑫(1997)在此基础上对“把”字句的语义特征重新作了分类，即结果类、情态类和动量类。崔希亮(1995) 立鑫(1997)把“把”字句的分类是立足于现代汉语，对于近代汉语

事名词有定化而成为话题后,后边谓语动词部分成为语义焦点。但由于谓语部分结构形式过于冗长,使得语义不宜把握、焦点不突出。动补结构确立之后,动补结构大量应用于处置式也就成为了历史的必然。动补结构的运用使处置式焦点突出,在语义表达上也更趋完善,可以表示对受事进行某种处置后出现某种变化、达到某种状态。<sup>8)</sup>

- ⑭ 二三十两酒肉吃了时,酒带半酣……(《原老》)  
 一二两酒肉吃了时,酒带半酣……(《老谚》)  
 不爱银子多少,把酒肉吃饱了,酒带半酣……(《老新》《重老》)

上一句《原老》《老谚》里没有用处置式,动词后边也没带补语,只是叙述“吃了酒肉”这件事,而《老新》和《重老》里用了处置式,谓语动词后边还带了补语,强调吃酒肉以后达到了饱的状态。”显然动补结构使句法形式更简练、表义更凝练,并且使句式表义更趋完善。

#### IV. “将/把”功能的发展演变

处置介词“将/把”形成之后,随着处置句式的发展,“将/把”的功能也随之得到扩展。“处置”义是“将/把”字句的主要用法,但除了“处置”义外,“将/把”和其后名词在句中还可以表示多种语义,由此“将/把”的功能也发生了变化。下面我们就按“将/把”所介引对象的语法意义及其在句中的作用来对“将/把”的功能进行划分并考察各种语义产生的条件、动因。

---

处置式来说,谓语部分在不同时期的差异主要体现为表达的是处置结果还是处置方式、情态或过程,因此我们在这里把近代汉语处置式分为情态过程和结果两大类。

8) 参见《王力文集》第三卷。

## 1. “将 / 把”介引工具语

在这类句子里，介词宾语不是动词的受事，宾语是句中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进行时凭借的工具、使用的材料，或采用的方式、方法，“将 / 把”可以用“用”来替换。

- ① 初喂时，则将料水拌与他，到五更一发都与料吃。（《原老》《老颜》）  
初喂他的时候么，就把料水拌草与他吃，到五更再把料都添与他吃。（《老新》）  
初喂的时候，就把料水拌草与他吃，到五更再把料都添与他吃。（《重老》）
- ② 既没有筐，且把衣襟抱些草去，我取料水去。（《老新》《重老》）
- ③ 鞍子辔头，搬到自己睡处放下，上头把毡子盖了。（《老新》《重老》）
- ④ 不爱银子多少，把酒肉吃饱了，酒带半酣，引动淫心，就到唱的人家去。（《老新》《重老》）
- ⑤ 你把那绳子在墙上验的正着。（《朴谚》）
- ⑥ 昨日那厮我家里来了，我特故里把酒灌的他烂醉了，眼花的不辨东西，不省人事，倒在床上打鼾睡。（《朴谚》）
- ⑦ 假如把玉做盏儿嘴，好歹求远方珍怪的物件使用。（《训世评话》）

上述例句中介词后边的名词是表示工具、材料的名词，因此是工具语。但有些句子也可以理解为处置义，也就是说处置式还是工具语难以分别，如例⑦，因为句子在语义上也表达了对表示材料的名词进行某种处置后出现了新的状态或发生了变化。因此可以说，表工具还是表处置完全是由介词后边宾语的语义特征所决定的。

对于表工具用法的来源，蒋绍愚(2005)<sup>9)</sup>认为表工具和表处置都来源于连动式，吴福祥(1996)<sup>10)</sup>则认为处置式经历了“连动式>工具式>广义处置

9)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0) 吴福祥，《敦煌变文语法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6

式>狭义处置式>致使义处置式”这样的—个连续的发展过程。对这两种说法,双方都没有提供一个可作为证明的形式标志。本文认为,表示工具和表示处置都是介词用法,都完全可以由连动式重新分析而来,而并非一定要遵循—定的次序。“将/把……来……”结构既用于表处置,又用于表工具和表连动,就说明了处置式和工具语都与连动式有密切的关系,工具语可以由连动式语法化而来,并且可以看作是处置式的一种。

## 2. “将/把”介引处所词

这类句式里处置介词的宾语是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可以换成“在”或“从”。例如:

- ⑧ 那贼将那客人脊背上射了一箭,那人倒了。(《原老》《老谚》)  
那贼把那客人脊背上射了一箭,那人倒了。(《老新》《重老》)
- ⑨ 恁不会摆时,帖落上拴着一块砖头者。(《原老》)  
恁不会摆时,洒子上拴着一块砖头着。(《老谚》)  
你不会摆,要把柳罐上拴着一块砖头才好呢。(《老新》)  
你不会摆,柳罐上拴着一块砖头才好。(《重老》)
- ⑩ 既恁客人则管的厮央,俺余来的米里头那与你三升。(《原老》)  
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余来的米里头那与你三升。(《老谚》)  
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就把余来的米给你三升。(《老新》)  
既是客人只管央及,我就把余来的米里头给你三升。(《重老》)
- ⑪ 投那人头上打了一下,打出脑浆来死了。(《原老》)  
就那里拿起—块大石头,把那人头上打了一下,打出脑浆来死了。(《老谚》《老新》《重老》)
- ⑫ 一个太医看我,小杜上使—针,脚内踝上灸了三壮艾来。(《朴谚》)  
有一个太医来看我的病,把小肚皮上使—针,脚踝上灸了三艾。(《朴新》)

从例⑨⑩来看,《原老》《老谚》里原来都是“名词+方位词”作状语,例⑨是祈使句,主语省略,《老新》里在方位词前加上了介词“把”,变成处

所类处置式。例⑩的《老新》本去掉方位词后在“余来的米”前加上“把”，成为正规的处置式，处置的对象是一般的事物；但是《重老》本在处置介词和宾语的后边又加上了原来的方位词，使“把”所处置的对象成为了处所词。例⑫是在处所状语的前边加上了“把”。通过这些变化可以看出，处所类处置式的生成途径有两条，一是在作状语的“名词+方位词”前边直接加上处置介词，一是在处置介词宾语的后边加上方位词。

例⑧⑪⑫处置介词的宾语是人的身体部位，本身完全可以成为处置的对象，例⑪可以说成“把那人头打了一下”。例⑧和例⑪稍有差别，由于动词“射”是表示位移的动词，“脊背”是附着点，说成“将那客人脊背射了一箭”比较牵强，改成“朝那客人脊背射了一箭”似乎更妥。可以说，处置式在表示介词宾语的身体部位后边加上方位词的用法应是由例⑧⑨的“普通事物名词+方位词”用法类推而产生的。另外，处置介词宾语的后边可以加方位词，也可以不加，不影响句子的表达，没加方位词时，处置介词的受事是一般的事物名词或身体部分，是合乎语法规则的处置式；加上方位词后，则成为我们通常所说的处所类处置式，可以强调动作行为进行的处所、动作的起点或终点等。同时，由于处置介词的使用，使该处所词成为了动作支配、影响的对象，句式仍带有处置义。

此外，本文认为处置式在事物名词后边加上方位词是受元代汉语方位词用法的影响，元代在事物名词后面加上方位词，可以表示动作的对象、动作的起点、目的地，表示原因、工具等，例如：

- ⑬ 每日学长将那顽学生师傅上禀了。(《老谚》)  
 ⑭ 他是高丽人，从高丽田地里来。(《原老》)  
     他是高丽人，从高丽地面里来。(《老谚》)  
     他是朝鲜人，从朝鲜地方里来。(《老新》)  
     他是朝鲜人，从朝鲜地方来。(《重老》)  
 ⑮ 这般黑地里，厕屋里难去(《原老》)  
     这般黑地里，东厕里难去(《老谚》)  
     这样黑地里，茅房里难去(《老新》《重老》)

上面这几个句子里的“上”、“里”等，可以省略而不影响句子的表达，加上这些方位词就有了一种强调作用。

另外，上述例句在现代汉语里都有专用的表示处所的介词，但据马真(1999)考证，现代汉语里仍有“把”表处所的用例，如“嘉陵把房间四周空墙上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年画。”“不到一天的时间，大家把十二华里长的引水渠两岸都种满了白杨树。”并指出，用“把”和用“在”在表达上有所不同，用“把”更能突出句中所说的行为动作是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的，而用“在”则不能表达这一含义。马真先生所说的“有意识、有目的地进行”实际上就是处置义，因为处置式表达的就是“主观的、能动”的动作行为，由于现代汉语里“把”字的这种用法极少，因此可以断定，现代汉语“把”字表处所的用法是近代汉语的遗留形式。

### 3. 标记施事

在这类句子里，谓语可以是不及物动词或动宾词组；也可以是形容词，表示事物本身的变化或状态。由此动词部分的处置义减弱，使得该谓语动词更宜理解为由“将/把”后边的宾语发出，也就是说“将/把”后边的名词是动词的当事，主语(或不显现)使“将/把”后边的名词发出这样的动作或产生这样的情状。例如：

- ⑩ 将油熟过，下上肉，著些盐，著筋子搅动。(《原老》)
- 将油熟了时，下上肉，着些盐，着筋(筋)子搅动。(《老颜》)
- 待油大熟了后头，下上肉，着些盐，把快子搅动。(《老新》)
- 待油大熟了，下上肉，着些盐，把快子搅动。(《重老》)
- ⑪ 若官司知道时，把咱们不偿命那甚么？(《朴谚》)
- 若官府知道了，必要拿你抵偿，怎么好呢？(《朴新》)
- ⑫ 着孩儿卧着，上头盖着他的衣裳。(《朴谚》)
- 把孩儿睡在里头，上边把小被盖着。(《朴新》)
- ⑬ 把我的两对新靴子都走破了！(《朴谚》)

倒累我的新靴子都走破了。(《朴新》)

例①⑥《原老》本是祈使句，可以补出主语“你”，“熟”后有“过”，强调一种动态的变化过程，使“将”仍带有处置义；《老谚》本用“了”并且后加“时”，则表示一种静态变化，强调“油”本身的变化过程，使处置义大为减弱，此时可以省略“将”而成为施事主语句。《老新》《重老》本去掉“将”而加上动词“待”，使句子完全获得了一种假设义，从《原老》到《老谚》《老新》《重老》本，反映出“将/把”由处置介词向标记施事功能变化的过程。

另外，有些学者将这类句式又称作致使义处置式，根据语法化的单向性原理，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因为表达“致使”义的动词仍是动词，是比介词语法化程度低的词类，“将”字不可能在完成了语法化后又出现回流现象。对于标记施事这一用法的产生，吴福祥、蒋冀骋(《近代汉语纲要》)曾有所论及：由于施事的不存在，这类句子中的“把”的正常功能逐渐消失殆尽，发展到明清时期，这类处置式中的“把”似乎变成嵌在施事主语句之前的一种语义标记，表达一种不幸或不如意语义色彩。但是从上述例句来看，这类句子的内容不一定是幸的，也可以是好的或无好坏区别的。

#### 4. 表示动作的对象

表示动作对象的有两类，一类是动词后边还有一个宾语，介词宾语和动词宾语有所属关系的；另一类动词是及物动词的。

处置式里动词带宾语的用例很多，处置介词后边的宾语和动词后边宾语的语义关系，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两者在语义上没有所属关系的，一是两者有所属关系的。对于两者有所属关系的，本文认为处置介词可以理解为表示动作的对象，语义更趋虚化，不含有“处置”这样的语法意义，只是动作对象的标记。此时介词后面的宾语不是谓语动词的受事，而是动作的对象，“将/把”可以用“给/对”等来替代。例如：

- ⑳ 你将这一张黄桦弓上弦者。我试拽。(《原老》)  
 你把这一张黄桦弓上弦着。我试拽。(《老谚》)  
 你把这一张黄桦弓上了弦,我拉拉试试看有几个气力。(《老新》)  
 你把这一张黄桦弓上了弦,我拉拉看有几个气力。(《重老》)
- ㉑ 把蹄子放了些血,他要多少钱才医呢?(《朴新》)
- ㉒ 把孩子又剃了头,顶上灸。(《朴谚》)  
 到满月,把孩子剃了头。(《朴新》)

句子中的宾<sub>2</sub>为宾<sub>1</sub>所领有,从句子的语义上看,虽然仍可理解为处置义,但由于宾<sub>2</sub>的存在,使处置义很弱,处置介词的作用更明显地表示动作的对象是宾<sub>1</sub>。同时,动词和宾语是习惯性搭配,因此在结构和意义上都可以看作一个语法单位,这样,处置介词后边的宾语可以看作整个动宾结构的受事,动宾结构所表示的内容是介词宾语所承受的。由此可见表处置和表动作对象的关系,表动作对象由表处置功能扩展而来。

再看动词是及物动词而表示动作对象的情况。

- ㉓ 他如今气象大起来时,粧腰大模样,只把我这旧弟兄们根底,半点也不保。(《朴谚》)  
 大哥你看,他如今气像大,比不当先了,粧模做样,把我这旧弟兄们都不保了。(《朴新》)

上例中的动词“保”为心理动词,处置性弱,使“把”进一步虚化为表示动作对象的介词,可以用“对”来代替。

从上文的分析来看,“将/把”在沿用前期表处置、工具用法的同时,又出现了标记施事、表示动作对象的新用法。通过对“将/把”各种功能出现的原因、条件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进行考察,我们认为虽然各自所表示的具体意义有差别,但从发生的先后顺序或从源流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来看,都和“处置”义有密切的关系。“将/把”由处置介词用法到到施事标记是功能扩展的结果;由处置介词用法到标记动作对象是进一步虚化的结果;表示工

具仍是处置义的一种。可见，在处置式的发展过程中，“将/把”的功能也不断得到扩展，语义也变得更虚，体现出语法化是一个连续变异的过程。

## V. 结语

处置介词宾语的有定化是处置式成立的语义基础，同时其构成成分由具体名词向抽象名词或不可位移名词的扩展使“将/把”的介词用法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有定化使介词后面的宾语成为旧信息，促使其话题化。介词宾语在有定化和话题化之后，句子的焦点自然落在了后边的谓语动词部分，促使谓语部分出现复杂化的趋势。随着动补结构的建立，动补结构开始大量应用于处置式，使句式结构紧凑、简练又能表达处置之后所达到的状态或出现的变化。由此，这种在表达对受事的处置义时又能表达出处置结果的格式就成了处置式的典型格式，实现了由话语结构向句法结构的转化。

对于处置式发展的特点，学者们一般都概括为由简到繁。但本文的分析来看，处置式的发展特点在句法结构上表现为谓语部分由单个动词为主发展为复杂谓语，又由复杂谓语发展为动补结构为主的简练格式，即先由简到繁，再由繁到简；在句式语义上，由简单地叙述处置动作到表具体的处置(处置过程)，再到表处置结果这样一个变化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了处置式由萌芽到发展再到成熟的发展过程。

另外，对于“将/把”的其他用法，本文通过分析认为：各种用法都和处置用法有密切的关系。表示工具和表示处置都由连动式转化而来，工具语可以看作处置式的一种。“将/把”由处置介词用法到到施事标记是功能扩展的结果；由处置介词用法到标记动作对象是进一步虚化的结果。

<参考文献>

- 贝罗贝, <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 《语文研究》, 1989(1)  
 陈初生, <早期处置式略论>, 《中国语文》, 1983(3)  
 陈秋娜, <汉语主观化研究综述>, 《长沙铁道学院学报》, 2010年3月  
 曹广顺, 《近代汉语助词研究》(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5  
 崔喜亮,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 《世界汉语教学》, 1995(3)  
 冯春田,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0  
 蒋绍愚,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蒋冀骋、吴福祥, 《近代汉语纲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年3月  
 金立鑫, <“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境特征>, 《中国语文》, 1997(6)  
 梅祖麟, 《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梅祖麟,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 《中国语文》, 1990年(3)  
 石毓智, 《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建立》(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003  
 石毓智, 《语法化的动因与机制》(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王力, 《汉语史稿》(上海: 中华书局), 2004  
 王力, 《王力文集》(第三卷)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王力, 《汉语语法史》(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吴福祥, <再论处置式的来源>, 《语言研究》, 2003(3)  
 祝敏彻, <论初期处置式>, 《语言学论丛》, 1957(1)

<국문초록>

본고에서는 處置文이 텍스트 구조에서 문법 구조로 변환하는 과정과 결정적인 요소를 살펴보았다. “将/把”의 受事の 有定화와 구성성분의 변화

가 處置文이 성립되는 의미적 기초 뿐만 아니라, 문법적 기초도 마련하였다. 그리고 動補構造의 사용으로부터 문장 구조가 간결해졌고 또 處置 結果를 나타내는 문장형식이 확정되었다. 또한 처치문의 발전에 따라 “將/把”의 기능이 계속 문법화하여 도구, 동작의 대상, 처소, 施事 등을 나타내기도 하는데 이와 같은 기능들은 모두 處置 용법에서 유래되었다 할 수 있다.

주제어 : 處置式, 有定化, 話題化, 复杂化, 動補結構